

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大政规〔2020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为了确保国家法治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，按照省、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大姚县人民政府对2019年9月30日之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并经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，决定下列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（6件）：

一、大姚县县乡村债务管理办法（2006年1月19日大政发〔2006〕5号）；

二、大姚县人工增雨防雹管理办法（2007年2月28日大政发〔2007〕17号）；

三、大姚县城市管理办法（2008年4月1日大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）；

四、大姚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（2015年1月1日大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35号）；

五、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（2016年7月13日大姚县人民政府公告37号）；

六、大姚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（2018年6月28日大政规〔2018〕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大姚县人民政府
2020年6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